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5 亿元之间。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已持有公司 50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4%。

（三）廊坊控股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增持 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廊坊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廊坊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廊坊发展股份，增持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5

亿元之间，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5 亿元之间。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廊坊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为廊坊控股自有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廊坊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